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華金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0,4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90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839 元	華金蓮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4 年12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0 0%
002	新臺幣 161692 元	華金蓮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4 年12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華金蓮於民國87年10月0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8 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9 如利息附表序號1, 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
10 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1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7
11 737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17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
12 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
13 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
14 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15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16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17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
18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
19 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

01 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
02 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
03 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
04 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05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
06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07 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
08 權，至感德便。

09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